

中山醫學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 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		
系級 別		學系	組	年級	班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		
身分別	□一般生 □僑生 本學年無陸生招生名額				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)		
申請別	□輔系 □雙主	修		學系	組別		
<td ##="" #<="" a="" colspan="2" td=""></td>							
附 件	□歷年成績單正本 □其他: 檢附文件除規定文件外,如各學系另有規定審查文件,請一併繳交。						
備註	被的义什陈	什外,如谷字系。	力月	,萌一併級文			
	審	查	流	程			
主修學系審查意見							
學系承辦人		系主任		院長			
加修學系審查意見							
學系承辦人		糸主任		院長			
	審	查	結	果			
□ 通過		□不通過					
		原因(必填):					
中山醫教務處(主修與加修學系審查後送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備查)						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員		註冊課務組組長		教務長			
), a 1 h) h - h7		a []. , wn cia , c	月朗 1.1万运 妣 ン 1万		。 1 医5 铅 1. 铅 铅 J. /ケ		

- 註:1.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請詳閱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 讀輔系辦法」及各系規定。
 - 2. 經核准修習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,請依各系公告之科目學分表選課。
 - 3. 修讀雙主修/輔系學生,每學期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
 - 4. 每學期申請期限請依公告時間辦理,逾期不受理。
 - 5. 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,請自行上網查詢。